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基金)
海运推广计划拨款(拨款)

《申请指引》

1. 简介

拨款旨在鼓励与海运业相关的机构或专业团体举办不同的活动，推广海运业的不同范畴，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业界，特别是通过更聚焦的推广策略，接触更多年轻人。

2. 适用范围

为加强推广海运业，并协助申请人以更有效率和针对性的方式运用拨款，**特别是通过更聚焦的推广策略，接触更多年轻人**，拨款的适用范围涵盖以下三类符合资格的推广活动：

- (A) 一般推广活动；
- (B) 知识分享推广活动，例如在本地举行与海运业相关的研讨会、会议和工作坊；以及
- (C) 访问和专业交流活动(香港以外地区)，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区举行与海运业相关的研讨会、会议和工作坊。

3. 申请手续

申请拨款的机构必须根据下列适用于所属类别的申请限期，一并提交填妥的**海运推广计划拨款申请书**及项目建议书。申请处理时间一般为两个月，并由收到全部所需和齐备的文件及相关数据起计。

类别	提交申请限期
A. 一般推广活动	推广项目展开 <u>3 个月前</u>
B. 知识分享推广活动	推广项目展开 <u>4 个月前</u>
C. 访问和专业交流活动(香港以外地区)	推广项目展开 <u>4 个月前</u>

4. 拨款准则

为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并加强推广海运业，特别是通过更聚焦的推广方式，接触更多年轻人，各个类别下每个项目均设有最高资助额，而其下个别细项亦设有资助上限。

4.1 **A 类：一般推广活动**旨在向海运业界提供资助，以举办参观、展览、比赛等。

4.1.1 每个项目的资助总额上限为 50 万元。

4.1.2 容许由不同机构(包括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合办活动，但该项目的资助总额上限仍为 50 万元。

4.1.3 容许委聘代理机构筹办推广活动，但该项目的开支总额上限仍为 50 万元，其下个别细项的上限亦如第 4.1.4 段所述。

4.1.4 若干支出细项的拨款申请设有上限，详情如下：

(a) 聘用兼职员工的开支不得超过获批预算总额的 15%；

(b) 用于义工的开支不得超过获批预算总额的 10%；

(c) 有关杂项开支，例如设计和印制参加者证书，或送赠参加者的小礼物 / 纪念品等，每张证书或每份小礼物 / 纪念品的价值不得超过 20 港元，而每项活动下该细项的最高获批金额为 1,500 港元；以及

(d) 如拟议项目涉及地区性或全港性比赛，每个奖项的价值不得超过 600 港元，而每项比赛所有奖项的最高获批金额为 2,500 港元。

4.1.5 其他资助细项，例如在**海运推广计划拨款申请书**中提及的租用交通服务费用、场地租金及布置或设置费用，以及宣传物品的设计、印制、运送及邮寄费用等，或相关细项超出第 4.1.4(c)及(d)项所订上限的资助申请，将由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辖下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

4.2 **B 类：知识分享推广活动**旨在向海运业界提供资助，以便为公众(特别是年轻一代)举办特定海运业相关主题的较大规模活动，例如研讨会、会议、工作坊或论坛。

4.2.1 每个项目的资助总额上限为 50 万元。

4.2.2 若干支出细项的拨款申请设有上限，详情如下：

- (a) 租用场地的开支总额为 200,000 元，最多可租用四日；
- (b) 非本地讲者的杂项开支(包括本地交通及住宿等)为每名讲者每日 1,800 元；
- (c) 讲者酬金(包括本地及非本地讲者)为每小时 800 元；以及
- (d) 每名非本地讲者来回机票(经济舱)的开支为 3,500 元。

4.2.3 其他资助细项，包括在**海运推广计划拨款申请书**中提及的租用交通服务费用、场地租金及布置费用，以及宣传物品的设计、印制、运送及邮寄费用等，或相关细项超出第 4.2.2(d)项所订上限的资助申请，将由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

4.3 **C 类：访问和专业交流活动(香港以外地区)**旨在协助年轻专业人士扩阔视野，以促进个人发展和业界的人力发展，以及向海运业界提供资助，以组织年轻专业人士代表团，参加在海外或中国内地举行的访问活动、研讨会 / 会议。

4.3.1 每个项目的资助总额上限为 **18 万元**。

4.3.2 任何行政 / 支持人员，或原本已属有关人士职责范围内的访问 / 交流活动，均不会获得资助。

4.3.3 若干支出细项的拨款申请设有上限，详情如下：

- (a) 来回机票(经济舱)开支[每名代表团成员 3,500 元]；
- (b) 住宿(仅限合住房间)开支[每名代表团成员每晚 500 元]；以及
- (c) 杂项(例如当地交通及保险等)开支[每名代表团成员每次旅程 300 元]。

4.3.4 代表团的参加者须通过公开招募方式挑选。

4.3.5 资助只提供予符合以下规定的参加者：

- (a) 年龄在 35 岁或以下；
- (b) 已在业界工作最少五年；
- (c) 担任营运及中层管理职位；以及
- (d) 合资格人士只可就该类活动获基金资助一次。

4.3.6 在**海运推广计划拨款申请书**中提及的其他项目，或相关细项超出第 4.3.3(a)及(b)项所订上限的资助申请，将由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

- 4.4 获基金资助的活动可收取费用。不论项目建议书中有否述明，申请人应先利用该活动所有收入来源，支付活动本身引起的所需开支，然后才使用拨款。此项安排亦适用于赞助、现金捐款及其他收入来源。项目完成后，任何未用拨款必须退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项目的收入记录须保存七年，并在有需要时提供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查阅。
- 4.5 申请人须提交收据正本，并清楚注明所购项目及数量。假如收据没有清楚列明该等资料，有关机构便须提供发票，或于收据上写上相关数据并加盖官方印鉴或印章以作核证。任何项目如无附上充分且有效的证明文件，均不获发还款项。
- 4.6 活动的所有宣传物品(包括背景板、海报、横额、邀请函 / 卡、入场券、优惠券、传单等)均须标明「**由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资助**」字样，并尽可能展示「**政府资助计划**」及基金的标志。如要在活动宣传物品上鸣谢相关赞助 / 捐赠，则赞助者 / 捐赠者的名称及标志不得比基金的名称及标志更大或更显眼。

5. 项目建议书

项目评估将包括根据各项可量度指标进行的定量评估，以评定项目在接触参加者(特别是年轻一代)方面的成效。建议书须包括以下数据：

(a) 适用于新申请或新活动

- (i) 活动主题 / 目标；
- (ii) 目标参加者及其类别；
- (iii) 合办单位，包括学校、学院或业界组织；
- (iv) 推广策略，包括为提高参与度而与其他组织、协会或社团开展宣传活动的范围、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宣传、进行访问，以及海报等；
- (v) 活动的预期成果；以及
- (vi) 须进行参加者意见调查，或采取其他有同等效用的评估方法，衡量活动的成效。

(b) 适用于重复的活动

- (i) 提供继续举办活动的理据；
- (ii) 预计参与活动的目标参加者人数，特别是新参加者占总参加者人数的比例(例如根据同类活动过往的实际参加者人数记录)。申请人应尽量招收至少相当于上次申请人数 60% 的新参加者；
- (iii) 申请人须提供有关吸引新参加者的方法，例如探访学校、协会，或通过社群媒体宣传等；
- (iv) 与上次申请相比新增合办单位(例如学校、学院或业界组织)的数目，以及分别在活动中的角色；
- (v) 参加者类别是否有任何改变；如有，请说明改变的原因；
- (vi) 推出全新活动的数目、目标 / 主题，以及与同一申请下其他活动的协同效应；
- (vii) 根据去年评估结果对今年活动所作改进的摘要；
- (viii) 今年活动的预期成果；以及
- (ix) 须进行参加者意见调查，或采取其他有同等效用的评估方法，衡量活动的成效，例如参加者意见调查、自我评估。

6. 发还款项

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申请人须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下列文件及相关辅助数据，以申请发还款项。

- (a) 有关活动的**活动评估报告(表格 C)**，内容包括：
 - (i) 整个项目的摘要及 / 或每项活动的简要；
 - (ii) 每项活动的参加者人数和活动照片，以及所分发纪念品的详情；
 - (iii) 参加者通过意见调查或其他有同等效用的评估方法所提出的响应或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目标和预期对象是否已实现；
 - (iv) 对项目的效益或成果进行评估(包括年轻人参与活动的百分比、新旧参加者比例、参加者推荐率、与过去数年相比每年的参与增长率(适用于重复的活动)，以及外展成果(例如向学校或组织发送的活动推广电子邮件数量、学校探访次数等)；以及
 - (v) (仅适用于 C 类项目)代表团成员数据，特别是项目代表

团每名成员的年龄、职位及个人简历。

- (b) 财务报告，当中包括获资助支出细项的所有相关报价单、收据及 / 或发票副本，并连同**报价记录表(表格 A)**、报价文件、**支出结算表(表格 B)**及支出细项详情(附件 B1)一并提交。

7. 查询

如对拨款申请事宜有任何查询，请通过电邮(matf@tlb.gov.hk)或致电基金热线(3509 7261)与基金秘书处联络。

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秘书处

2026 年 8 月